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蒋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立霸股份: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2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 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敏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70,479,184.16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22,558.65	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48,403.49	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0,054.9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8.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8.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31,728,629.14	1,293,771,472.17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3,295,717.91	826,273,159.26	4.4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9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94.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733.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4,155.1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上年同期公司业务量增长用现金购买原材料和用承兑汇票购买原材料支付保证金及汇票到期兑付支付金额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卢凤仙	境内自然人	69,039,049	25.92		无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813,319	22.08		无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3,440,000	5.05		无	
蒋达伟	境内自然人	11,789,904	4.43		无	
储一平	境内自然人	5,040,000	1.89		无	
陈有舵	境内自然人	3,943,968	1.48		无	
朱大建	境内自然人	1,476,376	0.55		无	
邹本新	境内自然人	1,466,200	0.55		无	
闵丽群	境内自然人	1,360,118	0.51		无	
谈翼鹏	境内自然人	1,219,300	0.46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卢凤仙	69,039,049	人民币普通股	69,039,049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8,813,319	人民币普通股	58,813,319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40,000
蒋达伟	11,789,904	人民币普通股	11,789,904
储一平	5,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0
陈有舵	3,943,968	人民币普通股	3,943,968
朱大建	1,476,376	人民币普通股	1,476,376
邹本新	1,46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6,200
闵丽群	1,360,118	人民币普通股	1,360,118
谈翼鹏	1,21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卢凤仙女士与蒋达伟先生系母子关系。前十大股东中,除上述关系外,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255,092.58	177,319,435.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4,278,751.32	243,809,838.08
应收账款	195,482,375.06	221,035,278.53
应收款项融资	84,297,140.10	50,435,942.15
预付款项	95,946,718.93	119,536,391.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6,617.92	121,039.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3,954,158.67	119,137,609.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78.89	3,608.16
流动资产合计	973,327,633.47	931,399,142.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0,517,938.03	250,517,938.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294,584.37	90,788,054.9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078,557.42	18,219,719.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9,915.85	2,846,61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400,995.67	362,372,329.25
资产总计	1,331,728,629.14	1,293,771,472.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9,402,632.58	223,529,034.01
应付账款	70,114,737.17	67,830,186.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07,311.32	7,491,398.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34,193.38	5,902,686.92
应交税费	7,372,998.89	8,515,578.13
其他应付款	106,637.32	214,564.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4,094,983.90	152,415,448.43
流动负债合计	466,833,494.56	465,898,896.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99,416.67	1,599,41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9,416.67	1,599,416.67
负债合计	468,432,911.23	467,498,312.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6,327,839.00	266,327,8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130,417.83	45,130,417.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859,239.11	90,859,239.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0,978,221.97	423,955,66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3,295,717.91	826,273,159.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3,295,717.91	826,273,15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1,728,629.14	1,293,771,472.17

公司负责人:蒋达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美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美娇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0,479,184.16	387,850,884.95
其中:营业收入	370,479,184.16	387,850,884.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0,736,033.36	348,555,571.71
其中:营业成本	315,739,712.00	329,518,516.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9,455.86	1,320,121.77
销售费用	855,082.43	8,057,274.19
管理费用	2,088,923.24	2,082,609.38
研发费用	10,634,050.33	8,966,524.96
财务费用	568,809.50	-1,389,475.3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41,956.88	575,137.09
加:其他收益	172,994.00	557,159.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565.09	41,21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67,565.0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4,669.58	-455,009.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93,249.29	39,438,676.60
加:营业外收入	33,565.92	
减:营业外支出	1,671.50	502,072.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25,143.71	38,936,604.55
减:所得税费用	4,802,585.06	4,665,704.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22,558.65	34,270,900.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22,558.65	34,270,900.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22,558.65	34,270,900.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022,558.65	34,270,900.4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22,558.65	34,270,900.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95,028.54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蒋达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美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美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944,311.86	217,984,234.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3,110.94	17,318,65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05,624.44	139,299,45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753,047.24	374,602,33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392,534.02	299,238,366.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31,961.10	11,547,31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39,635.65	4,199,60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98,861.49	115,227,86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662,992.26	430,213,15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0,054.98	-55,610,81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21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1,21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962.70	1,608,85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1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44,962.70	47,108,85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4,962.70	-33,067,644.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405.11	-107,170.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0,312.83	-88,785,62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73,714.78	153,993,28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03,401.95	65,207,654.91

公司负责人:蒋达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美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美娇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微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利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回购股份期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味食品")全资子公司海南博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博怀")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昌军先生、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垦产业基金")及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凤轩"或"标的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海南博怀、何昌军先生和农垦产业基金分别以自有资金 42,500,005.08 元、7,500,000.30 元、49,999,995.24 元认购独凤轩定向发行的股份 19,723,866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博怀、何昌军先生和农垦产业基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07%、1.07%、7.14%。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标的公司的业务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博怀与公司关联方何昌军先生、农垦产业基金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与独凤轩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海南博怀、何昌军先生和农垦产业基金分别以自有资金 42,500,005.08 元、7,500,000.30 元、49,999,995.24 元认购独凤轩定向发行的股份 19,723,866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独凤轩的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138,061,866 股,海南博怀、何昌军先生和农垦产业基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07%、1.07%、7.1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不存在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鉴于何昌军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6.3.3 条之规定,何昌军先生为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人情况介绍

1、姓名:何昌军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五里墩支路 **** 号

5、任职情况: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交易的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投资标的: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成立时间:2001 年 10 月 11 日

4、注册地点:辽宁省沈抚新区沈东二路 61 号

5、注册资本:11,833.8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调味料(半固态、固态、液态、调味油)、食用动物油脂、方便食品、预包装食品、肉制品、罐头食品、冷冻骨肉及其副产品、速冻食品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药品、化妆品、农产品检验服务;软件开发;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非医疗健康知识咨询服务,餐饮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畜禽骨类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针对肉类加工企业推出骨髓浸膏类调味品;针对各类汤食连锁餐饮企业推出各种风味的骨汤原料产品,帮助汤食连锁餐饮企业解决汤底标准化与成本、风险可控问题;针对民用市场推出"新食神风味汤"等民用系列骨类调味品。

8、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1) 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暨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于连富	71,921,469	60.78%
2	海南智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03,013	18.00%
3	魏艳欣	10,650,420	9.00%
4	北京兴邦嘉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45,198	7.22%
5	赵君哲	5,415,300	4.58%
6	北京兴邦嘉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1,600	0.42%
7	陈军伟	600	0.00%
8	徐艳来	400	0.00%
合计		118,338,000	100.00%

2) 根据交易后股权结构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于连富	71,921,469	52.09%
2	海南智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03,013	15.43%
3	魏艳欣	10,650,420	7.71%
4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861,932	7.14%
5	北京兴邦嘉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45,198	6.19%
6	海南博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2,644	6.07%
7	赵君哲	5,415,300	3.92%
8	何昌军	1,479,290	1.07%
9	北京兴邦嘉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1,600	0.36%
10	陈军伟	600	0.00%
11	徐艳来	400	0.00%
合计		138,061,866	100.00%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226,806,825.37
负债总额	62,470,252.75
净资产	164,336,572.62
营业收入	218,567,051.36
营业利润	34,012,357.31
归母净利润	30,235,87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82,962.92

注:2021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2021 年 6 月 17 日,标的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7,889.20 万元增加至 11,833.80 万元。

(二)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标的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新客户的开拓情况以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近年来收入、净利润增速,经本次交易各方与标的公司共同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与本次定向增发其他投资者认购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轮定向发行股份 19,723,866 股, 募集资金 100,000,000.62 元, 其中海南博怀以人民币 42,500,005.08 元认购 8,382,644 股,何昌军先生以人民币 7,500,000.30 元认购 1,479,290 股,农垦产业基金以人民币 49,999,995.24 元认购 9,861,932 股。增资款中,人民币 19,723,866 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80,276,134.62 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二) 认购款项的支付

认购方在协议生效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之后,按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程序、时间支付。

(三)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认购协议的,或违反认购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内容、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标的公司违反认购协议的任何约定或认购协议中标的公司的任何承诺条款被违反,导致认购方产生任何损失的,标的公司应当向认购方进行赔偿。

2、除认购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标的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标的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标的公司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除外。

(四) 争议解决

凡是因认购协议引起的或与认购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无法达成互谅的争议解决方案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根据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该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通过股权投资链接行业资源,支撑公司主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打造产业生态圈,从而实现自身战略目标的重大举措。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影响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召开前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北京分公司

● 拟设立分公司名称: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拟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 拟经营范围:食品、调味料研发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业;互联网商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分公司负责人:吴兰

(二) 深圳分公司

● 拟设立分公司名称: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拟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 拟经营范围:食品、调味料研发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业;互联网商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分公司负责人:吴兰

上述设立情况均以当地市场监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实现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优化战略布局,进一步开拓区域市场、拓宽引进优质人才渠道,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拟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 本次在北京、深圳设立分公司是以承接、延续公司现有业务为主,非发展新业务,故不存在运营风险。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二)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影响,本次设立分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24,000 万元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和董事、副总裁吴学军先生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67,262 股和 228,375 股,合计 595,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在回购期间存在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向其转让股份的可能性,本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内部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 3 个月、6 个月均无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或未能全部授出,则存在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

1.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4 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12,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5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24,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1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

本次回购的具体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24 元/股, 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4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

1. 若本次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0,000,000	1.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181,690	100.00	744,181,690	98.67
合计	754,181,690	100.00	754,181,69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 若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181,690	100.00	744,181,690	100.00
合计	754,181,690	100.00	744,181,69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438,295.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0,469.87 万元,流动资产为 319,950.50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4,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5.48%、6.15%、7.50%。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涛	董事	买入	2021.11.10-2022.1.10	42,500	0.0056
		卖出	2021.11.2-2021.12.28	52,500	0.0070
周小利	监事	买入	2021.11.24	200	0.0000
		卖出	2021.12.7	200	0.0000

注:胡涛先生和周小利女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分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余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和董事、副总裁吴学军先生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67,262 股和 228,375 股,合计 595,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在回购期间存在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向其转让股份的可能性,本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内部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和董事、副总裁吴学军先生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67,262 股和 228,375 股,合计 595,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分别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回复: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存在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向其转让股份的可能性,本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内部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 3 个月、6 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总裁办公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授权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4 月 25 日以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回购股份期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